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探討學校層級在課程發展過程中的影響因素、支援系統或問題，並謀求改進。
- 二、透過課程評鑑，引導學校相關教育工作者進行課程教學運作省思，促進專業成長。
- 三、改進學校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校訂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學校課程評鑑對象係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細項如附件所示。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本學校課程評鑑組織以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為主體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願景、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5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數學、語文、綜合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總計		14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外部評鑑：必要時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到校進行評鑑。
- 二、內部評鑑：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
- 三、評鑑工具：運用課程評鑑表(如附件一、二)，按照課程評鑑細項逐項評核達成情況，並輔以簡要文字敘述，以作為課程評鑑小組研討謀求解決之道依據，以利後續修正。

柒、評鑑工作時程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每年 6 月進行綜合性評鑑。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改進學校校訂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學年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 四、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 五、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蕭慧玲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凱萍

校長：

梧鳳國小
校長 李世翔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課程、教學與學習 教師自我評鑑表

學年度第 學期 評量年級： 年級 教師：

評量領域：☐本國語文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 ☐生活領域 ☐英語 ☐社會領域 ☐健康與體育
☐藝術領域 ☐綜合領域 ☐鄉土語言 ☐彈性課程

一、課程設計

評鑑項目	參考指標	評分向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課程計畫規劃	涵蓋性、延續性、可行性					
(二)課程計畫實施	涵蓋性、延續性、可行性					
(三)學期教學時間安排	授課時數與教材是否搭配					
(四)教材版本適用性	確實依據各縣市鄉土語言教材審查規範及評審指標來選編教材					
(五)自編教材	能依學校願景、地區特色、學生需要適度或適時自編補充教材					
省思或心得(文字敘述)						

二、教師教學

評鑑項目	參考指標	評分向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教學設計	依據階段能力指標設計教學活動、內容多元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融入各科教學					
(二) 學習評量	評量配合教學目標，評量方式豐富多元					
(三) 資源分享	辦理社區參訪踏查進行實地學習運用，充分運用社區資源擴展學生學習經驗					
省思或心得（文字敘述）						

三、學生學習

評鑑項目	參考指標	評分向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課堂參與度	學生上課反應、提問、回答及操作等情況					
(二) 學習評量	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結果					
(三) 施予補救教學成效	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後的學習表現					
省思或心得（文字敘述）						

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 課 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教材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